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0124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项目编号： JZ20210073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华夏站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光侨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11202001GB00696	宗地号	无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无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深规划资源光函[2023]474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华夏站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11202100007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8200.00	18200.00	/		5.5	/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8200.00m ²	地上	地铁(轻轨)站	1200	0	1200			
		合计	1200	0	1200	合计		
	地下	地铁站	17000	0	17000			
		合计	17000	0	170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核准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为地面层，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包括：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其自评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评分规则》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本项目无需强制实施绿色建筑，项目的空调、照明、电梯等用电设备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督促相关单位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安全评价报告》中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及应急管理方面的对策建议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证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予处罚决定书》（〔2022〕深光光综三执字第 1157 号）核发，须在项目现场公布。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消防等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划设计要点》（CA-GM202300079）、《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1120210000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